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维护公司股东权益和财产安全，防范财务风险，依据《公司法》、《合同法》、《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履行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认为必要时，可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第三条 公司实行对外担保统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部门是对外担保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法律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担保合同合法性进行审查以及在担保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法律协助。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宜必须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条 对外担保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 10%）的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依法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八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议案时，应当以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公司经理办公会提交董事会审批重大担保项目时，应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二条 分子公司担保事项需报公司批准。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具体经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事项，统一由公司归口管理部门负责。

（一）拟定提交公司审议的担保项目材料；

（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草拟和报批担保法律文件；

（三）在实施对外担保之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四）做好有关担保文件归档工作；

（五）办理其它与担保有关的事宜。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的方式；

（四）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期限；

（六）各方权利和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担保事项台账，详细记录担保对象、金额、期限、用于抵押和质押的物品、权利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情况，收集被担保方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等，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反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第十八条 对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持续予以关注。

第十九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在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属于公司秘密，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该等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担保业务中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未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或不按规定管理担保业务的相关人员，严格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的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违法本办法规定的保密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公司相关奖惩管理制度给予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